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I)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II) 延遲寄發通函；及**  
**(III)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該公告**」)。根據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神木晶普及神木晶富各自的90%股權。根據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其中包括)於90%股權交割起計兩年內及／或緊隨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所訂明若干事件發生後向買方出售神木晶普及神木晶富各自的10%股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要求自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傑泰環球(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376,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4%)及東昇光伏(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905,978,3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自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股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

則第14.41(a)條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相關豁免，並同意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由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